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

##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公布滦州市 2020 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 目录的通知

各镇政府（街道办）、市直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共河北省委办公厅河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冀办发〔2015〕40号）和《中共唐山市委办公厅唐山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快构建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的实施意见》（唐办发〔2016〕4号）精神，切实保障好、实现好群众基本文化权益，满足群众基本文化需求，规范基本公共文化服务行为，结合我市公共文化单位服务范围和业务特点，经市政府研究同意，现将《滦州市 2020 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予以公布，请认真抓好落实。

附件：滦州市 2020 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滦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0 年 5 月 7 日



附件：

## 滦州市 2020 年基本公共文化服务目录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服务时间	责任单位
读书看报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公共图书馆、镇（街）综合文化站和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含农家书屋）等配备图书、报刊和电子书刊，并免费提供借阅服务。</li><li>2. 公共图书馆人均藏书量（不含电子文献）不少于 0.8 册，人均年新增公共图书馆藏量不少于 0.05 册。农家书屋基本配备的图书不少于 1200 种、1500 册，报纸期刊不少于 6 种，音像制品和电子出版物不少于 100 种（张），年新增图书不少于 60 种，组织读书活动不少于 4 次。</li><li>3. 公共图书馆可用数字资源量不低于 3TB。</li><li>4. 在城镇主要街道、公共场所和居民小区等人流密集地点设置阅报栏或电子阅报屏，实时更新，提供时政、“三农”、科普、文化和生活等方面的信息服务。</li><li>5. 公共图书馆为视障人士配置盲文书籍或有声读物。</li></ol>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财政局、各镇（街）
收听广播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1. 为全民提供突发事件应急广播服务。</li><li>2.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不少于 17 套广播节目，通过无线模拟提供不少于 6 套广播节目，通过数字音频提供不少于 15 套广播节目。</li></ol>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广播电视台

观看电视	通过直播卫星提供 25 套电视节目，通过地面数字电视提供不少于 15 套电视节目，未完成无线数字化转换的地区，提供不少于 5 套电视节目（中央 1、7、13 套，省第 1 套和唐山市 1 套电视节目）。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广播电视台
观赏电影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为农村群众提供数字电影放映服务，每个行政村每年不少于 12 场，其中每年国产新片（院线上映不超过 2 年）比例不少于 1/3。</li> <li>2. 为中小学生每学期提供 2 部爱国主义教育影片。</li> </ol>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教育局、各镇（街）
送地方戏	根据群众实际需求，采取政府采购方式，每年为每个镇（街）送地方戏曲等文艺演出 5 场以上。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财政局、各镇（街）
设施开放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图书馆、文化馆等公共文化设施免费开放，基本服务项目健全。其中，公共图书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56 小时，市文化馆每周开放时间不少于 42 小时，根据实际实行错时开放。</li> <li>2. 通过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提供公共体育场（馆）、全民健身活动中心免费开放时段，每周免费开放时段不少于 14 小时。</li> </ol>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
数字服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文化设施建有官方网站，提供信息网上查询、精品科普资源网络发布、特色数字资源建设等信息化服务。</li> <li>2. 公共文化设施内免费提供无线网络服务，公共电子阅览室免费提供绿色上网服务。</li> </ol>	2020 年底前	文旅局、网络公司

文体活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公共图书馆年举办讲座不少于6次。</li> <li>2. 文化馆年开展文化公益性讲座不少于12次；年组织大型展览不少于5次；年组织大型文化活动不少于6次。</li> <li>3. 镇（街）综合文化站年开展文化艺术知识普及和培训不少于6次、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2次。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年组织开展群众文体活动不少于1次。</li> <li>4. 城乡居民依托行政村（社区）综合文化服务中心、文体广场、公园和健身路径等公共设施就近方便参加各类文体活动。</li> <li>5. 文化馆（站）、体育场组织开展年不少于1次针对残障人士、未成年人、老年人和农民工等特殊群体的文体活动。</li> </ol>	2020年底前	文旅局、各镇（街）
------	--	---------	-----------